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南 昌

二〇一二年三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12 年 3 月 29 日联创光电科技园)

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9:30, 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联创光电五楼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 2、由见证律师宣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详细数据参见《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登记明细表》), 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主持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主持人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主持人指定计票员计票, 邀请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本次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共三位,分别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

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5、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联创光电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内容，删除“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继电器、光电通信线缆、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其它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咨询、对外投资；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物业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2 年 3 月 29 日